

河南警察学院专著出版基金2013年资助项目

警务法治化建设进路研究

——以警务公开为视角

JINGWUFAZHIHUAJIANSHEJINLUYANJIU
YIJINGWUGONGKAIWEISHIJIAO

张超◎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河南警察学院专著出版基金 2013 年资助项目

警务法治化建设进路研究

——以警务公开为视角

张 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务法治化建设进路研究：以警务公开为视角 / 张超著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1

ISBN 978 - 7 - 5653 - 1218 - 2

I . ①警… II . ①张… III . ①警察—工作—研究—中国 IV .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8598 号

警务法治化建设进路研究

——以警务公开为视角

张 超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5.7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283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218 - 2

定 价：5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感谢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资助计划项目支持



序

张超博士新作《警务法治化建设进路研究——以警务公开为视角》即将面世，按捺不住阵阵喜悦。作为同道，我关注着作者成长的每一个足印，辛勤的耕耘换来了他的第一部专著问世，可喜可贺。在学术上，我和张超博士是同时成长的，虽然各有侧重，但方向大体一致，我们都关注着警察的基本问题。以下几个问题上，我们一直探讨着：

一是关于警察制度在中国的本土化。资产阶级革命在全球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带来了世界史上一次警察的重大变革，近代警察制度在欧洲产生后，随之东渐。在晚清开展的民族自救运动中，受日本近代警察制度的影响，警察制度成为那场立宪背景下地方自治的突破口，以“警政兴则万政兴”为号召，官与绅都表现出对警政建设的浓厚兴趣并积极实践。警察作为舶来品，被赋予中国政治文化内涵，开始走上本土化之路。20世纪的中国，警察问题是在警察的移植、承继与本土化中走过的。问题一：宪政与警察的关系。警政建立伊始，一方面给宪政建设提供公共秩序的保障，另一方面在与宪政的价值冲突中妥协，进行着合乎权利保障要求及秩序安宁需求的制度安排，即所谓“警政为新政之基”。问题二：警察本为地方自治的要义。经过百年历程，如何形成了现有的政治制度安排，在这一进程中，警察展现出了哪些规律性内涵。问题三：如何描述中国警察的本土化进程轨迹。在政治文化与社会价值的冲突中，中国的警察如何走到了今天，它的前途是什么。

二是关于什么是警察。警察含义当然是我们无法回避的，前辈们也一直在探索，在“公安”与“警察”间纠结。这两个概念的纠缠着实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不便，甚至我们在研究或者上课时混同使用，意图简便。“警察之意义具有强烈的时空性，单从某一角度、某一时代或某一国度为基点研究警察的概念，都将赋予警察两个字不同之内涵。”（李震山，2002）在“近代警察学研究中，对警察概念有不同的解释。这主要是因为研究的角度不同。”（戴文殿，1991），还有学者认为警察概念本身就是一个产生以及内涵和外延不断变化的过程，并将这一过程表述为“沙漏型”过程。（王大伟、付有志，1998）法治国家的警察含义最后体现在制定法上，而且不仅仅是在警察法上，其在与整个成文法体系中，当然也存在于警察法的其他渊源，如习惯、警察



意识、道德规范和正义观念之中。在世界警察史上，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英美法系，在不崇尚成文法的国家，警察恰恰发端并存在于警察法中。在当代中国，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什么是警察？如果厘定其含义，并在制定法中得以固定，是我们学界的功课，且必须回答的问题。

三是关于警察学或警察法学的学科建设。我们在查阅资料时发现，何维道先生的警察学被认为是中国警察学最早的著述之一，（任士英，2003）其实为译著，译自日本川岛浪速的警察法，冠之以警察学之名，警察学与警察法学在我国一开始仿佛就无法清晰分界。作为新兴学科，起码要有一个研究学者群体，并拥有一批能够支撑起学科概念体系的研究成果。由此看来，我国警察学或警察法学尚处在幼稚期。不过有中国警察学会和中国警察法学会的组织支撑，有国务院学位办把“公安学”列为一级学科的支持，警察学与警察法学的研究似有繁荣的势头。我等对警察学或警察法学的繁荣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也深感能力有限、平台有限，是故一步一个脚印，以有限之力，为学科之繁荣尽绵薄贡献。张超博士的这部作品就算是一个尝试、一份努力吧！

师 维

二零一三年元月

于河南警察学院警察法研究中心



前 言

雄关漫道真如铁……

“回顾走过的不平凡的战斗历程，我们战胜了各种困难和挑战，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忠实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我们这支队伍中，有的在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面前赴汤蹈火、舍生忘死；有的常年坚守在边陲海疆，克服了常人难以忍受的困难，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年华；有的长期战斗在隐蔽战线，默默无闻、无私奉献。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共有 6000 多名公安民警英勇牺牲，10 万多名公安民警光荣负伤。为祖国的安宁和人民的幸福作出了巨大牺牲，用汗水、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壮丽凯歌。”^①

20 世纪末以来，特别是近几年，对公安机关队伍自身和公安工作而言，都注定是极其不平凡的，这是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伴随着时代的节拍，公安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建设呈现出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的普适性历史发展规律。

1978 年至 1997 年，公安机关在解放思想、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打防战略调整、行政管理工作和队伍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都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实现了公安队伍和业务的恢复、建设和全面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头 20 年作出了重大贡献。

但是，不容回避、必须正视和解决的是，公安队伍和业务建设的成效距离人民的要求还相当远，优良传统受到公安队伍内外各种负面因素的侵蚀和影响，在无形之中一步一步走向失落，警民关系出现严重退化，“鱼水关系”之中掺入了“水油关系”，甚至出现了严重的“水火关系”，警政思想跟不上时代的需要，人权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公安工作越来越孤立、越来越被动。以至于必须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进行“伤筋动骨式的改革”。^②

^① 时任公安部部长的周永康同志在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2003 年 11 月 20 日。

^② 参见鲍遂献：《更快、更严、更实、更高——中国公安改革备忘录》，载《人民公安》1998 年第 19 期，第 8~13 页。





1997年，公安部召开了“苏州会议”和“石家庄会议”，派出所工作改革和刑侦工作改革相继实施，^①这一年被称为“中国公安改革年”。

1998年，全国政法队伍大整顿。

1999年6月，公安部在试点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的通知》，要求从1999年10月1日开始，在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实施警务公开制度。在共和国的公安史上，“警务公开”第一次堂堂正正地站立起来，要为公安工作揭去神秘的面纱。

1999年至2002年，全国公安系统分三个阶段进行了为期3年的“三项教育”。^②

2000年，公安部开始酝酿公安队伍长效机制建设，并推出了一系列公安队伍管理和工作考核的量化、细化措施。

2002年2月，“作风建设”在“三项教育”总结大会上“扬帆起航”。

2003年伊始，上任不到1个月的共和国第十任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在上海、江西调研时，明确提出了公安机关要促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是中国公安机关的领导人第一次正式提出公平和正义的警察价值观。

2003年春节，公安部“五条禁令”开始实施。^③在全国引发“多米诺骨

① 1997年4月22日至25日，公安部在苏州召开了全国公安派出所会议，提出了以建立和落实责任制为核心，一区一警，迅速把派出所工作的重点调整到治安防范和管理上，以“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派出所工作好坏的最高标准；强调了建立科学、严格的责任区民警责任制是加强派出所工作的关键环节。6月9日至11日，公安部在石家庄召开了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明确了刑侦部门为侦查破案的主力军，承担全部的破案责任。公安部提出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完成两项改革。参见鲍遂献：《更快、更严、更实、更高——中国公安改革备忘录》，载《人民公安》1998年第19期，第13页。

② “三项教育”是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

③ “五条禁令”包括：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对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牌效应”，形成“禁令现象”。^①

2003年下半年，对全国公安民警进行“端正执法思想”的全员大轮训，要求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

2004年1月，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实行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地向媒体和公众发布重要信息。

2004年5月，一场声势浩大的大练兵活动在全国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中开始广泛开展，以大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正规化纪律部队。

2005年5月1日，《信访条例》开始实施，全国公安机关5月18日开始集中大接访，截至2005年9月6日，全国公安机关共接待群众来访案件20.4万起，绝大多数地区停访息诉率达到80%以上，基本上实现了“人人受到局长接待，件件得到依法处理”的目标。围绕党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认真建立公安厅局长接待日制度、部门和警种解决信访问题制度、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制度、信访问题责任倒查和追责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安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2006年，公安部将本年确定为“基层基础建设年”，下发了《关于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的决定》，计划用3年时间，通过“三基”工程建设，从根本上改变基层基础过弱的问题。3年时间硬件建设成效显著。

2008年，公安部党委在深入总结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确定了以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内容的“三项建设”，这是“三基”工程建设的深化和延伸，重点解决软件建设问题。

2009年，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中组织开展“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讨论活动，经过广泛、深入、系统和卓有成效的讨论，形成了共识，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由此定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2009年年底，公安部及时发掘基层经验，在全国公安民警中开展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2010年年底进一步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2011年年

^① 2003年年初，公安部推出“五条禁令”，点中了公安队伍建设难点和社会关注热点这一要穴，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其他一些行政、司法机关纷纷效仿，一时间，“禁令”一个个“新鲜出炉”、“硝烟弥漫”，形成热热闹闹的“禁令热潮”、“禁令现象”。





底进入“大走访”第三个阶段“三访三评”。^①三年连续启动实施大走访三部曲。实践证明，百姓在你心里有多重，你在百姓心里才会有多重，而这才是做好公安工作的全部基础：民为邦本，本固邦宁。^②

这些年历史在诉说：“历史永远铭记……中国公安机关和百万公安民警怀着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和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用他们的鲜血、汗水和生命支撑着共和国安宁的大厦。……这是一支和平时期伤亡最大的队伍！这是一支关键时刻可以赴汤蹈火、为民请命的队伍！这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历史不会忘记：中国公安机关为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为战胜在改革大潮中所遭遇的一次又一次严峻的挑战，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所进行的大刀阔斧的改革。正是凭着强烈的改革意识和大胆的改革实践，中国公安才能永远站在时代的前沿和制高点上，在建设强大的公安队伍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的道路上不断迈出坚实的步伐。”^③

由此可以管窥一斑：在中国大转轨的历史攀升时期，面对“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挑战，公安队伍和公安工作也已经和正在经历着历史性的一个个阵痛和一步步跨越。

在欣慰和感慨这些骄人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当仔细端详、回味和审慎思量公安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走过的道路。公安改革和发展的浪潮可谓风起云涌、波澜壮阔，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且一浪高过一浪。但是，一提到“公安”、“公安工作”，民众最先和最多的反应是“严打”斗争的此起彼伏，是刺穿黑幕、划破长空的声声警笛。面对着13亿热血国人对社会治安、公安工作、公安所凝聚的太多太多、太久太久的关注和期待，“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公安工作评价标准总不能让决策者释怀，社会治安问题严峻的现实几乎成为每一个地方群众最揪心的牵挂，人民警察时不时侵犯人民人权“伤天害理”的现象引起一个个轩然大波，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失落和

① “三访”是指访问民情，到群众中访贫问苦、掌握实情；访察民意，到群众中体察情绪、把握诉求；访排民忧，到群众中排查纠纷、化解矛盾。“三评”是指评议工作，主动接受群众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情况的评议；评查问题，着力整改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进一步深化打黑除恶、打拐等专项行动；评选先进，激励士气、树立形象，深入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活动。

② 《武和平谈大走访背后的新思维》，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n16/n983040/n1759773/n1759788/1940607.html>，2012年7月12日访问。

③ 鲍遂献：《更快、更严、更实、更高——中国公安改革备忘录》，载《人民公安》1998年第19期，第8页。



公安工作被动的局面在整体上依然未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和好转。

看这些年我们实行的每一项改革举措，决策者可谓殚精竭虑、用心良苦，推动者可谓赤膊上阵、视为己任，助威者可谓喊声雷动、不遗余力，执行者可谓积极行动、创造实践。但是，再看这一项项改革的实施成效，并不乐观，其与决策者所追求的结果相差甚远，甚至已不能用事倍功半来描述。

当然，这些问题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其出现和存在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这些问题的解决涉及方方面面，具有艰巨性和长期性，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各项准备。而且在改革过程中，公安队伍和公安工作自身以及其作为整个转型社会这个系统中的一个分子，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还在不断地显现和产生，各种矛盾和问题交织呈现出严重的胶着状态。但是，即便如此，我们的改革措施所取得的如此效果也是不能接受的。

问题的症结在哪里？解决的出路在何方？这些年，社会的方方面面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在追问、在期盼！公安系统上上下下都在深深地思索、苦苦地探觅！

.....

而今迈步从头越.....

宪政国家警务法治化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具体目标为公安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比以往更高、更明确的要求。但是，不论是当前目标的实现，还是立足于更加长远的建设和发展，改变传统警务运作、实施警务公开、提高警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必须作为重要的警政思想和警务战略。

要使公安工作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环节都真正体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真正做到执法为民。要始终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必须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从人民群众最希望公安机关做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最不满意的事情改起。凡是得民心、顺民意的事情，都要竭尽全力去做；凡是失民心、背民意的问题，都要雷厉风行去改。这些是我国公安工作最宝贵的经验和财富。

在建设宪政国家的时代背景下，分析公安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主要奋斗目标时，必须强调建设多维文明、民众法制意识增强、社会透明度日益提高的时代要求，必须密切关注尊重和保障人权、“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严重不足和改进的迫切需要。



在对 60 多年的公安工作总结规律和经验后，认为主要有 9 条。^① 其中，有两条与公安机关执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有直接关系。其一，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人民公安为人民。其二，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必须坚持和发扬公安机关的特色和优势，强化群众观念，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把公安工作深深地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这两条是根基，其他 7 条与之是相辅相成的。

但是，在社会变革中，我们渐渐地失去了其中的很多，关键的原因在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警政理念的故步自封、理性不足，缺乏制度化、法治化的路径、支撑和保障，具体措施的缺位、越位或错位。

改革，在笔者看来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技术层面的革新，也可以叫做器用层面的革新；二是制度层面的改革；三是思想理念层面的改革。

改革不是简单地革故鼎新，更不是随意抛弃过去的做法，标新立异另搞一套。改革要想取得理想的效果需要满足三个必要条件：

一是改革要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突破口和切入点就是“牛鼻子”，选择好突破口和切入点是实施改革并取得理想效果的首要条件，是引导改革进行的灵魂，它必须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而且它必须具有改革的现实迫切需要。

二是改革的措施在上述三个层面都要有合乎改革本身需求的基本体现，而且这三个层面的改革措施要符合“木桶定理”，^② 协调一致、相辅相成，不

① 这 9 条规律和经验是：1.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2. 坚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3.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4. 坚持把维护稳定置于公安工作的首位；5.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6.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7.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8. 坚持科教强警战略；9. 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② 所谓“木桶定理”，也叫“木桶定律”、“木桶效应”或“箍桶效应”。它是管理学中最重要的法则，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学法则。其表面意思是：一个口沿不齐的木桶，其容纳水的多少不是取决于最长的一块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一块板。劣势决定优势、劣势决定生死的市场竞争法则就是其典型表现。更深一层的意思是：不仅是长短问题，而且各个木板还要结合紧密、不留缝隙，否则也只能是漏水的空桶一个。其所表达的思想是：对于一个事物的各种影响因素，不能厚此薄彼，应当统筹考虑、协调配置，才能实现效益的最大化。2003 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的问题，被认为是不亚于 1978 年“真理标准大讨论”对思想解放的影响，其核心问题就是对“木桶定理”的认识和升华，“木桶定理”是其理论基础。



能顾此失彼，更不能“矛”“盾”不分、“水”“火”并存，形成内耗。

三是改革措施要顺应时代的发展和时代的要求，既不能成为历史的绊脚石，也不能幻想“一口吃成胖子”。阻碍历史进步的声音只能叫做噪音，只会破坏和谐的旋律，“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带来的结果就是回到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危机重重的“原始共产主义”。

大胆瞻望公安队伍建设和社会建设的长效机制和发展趋势，可以这样说：在风起云涌的公安改革和发展浪潮之中，最具战略性，争议最大，起步最难，对公安队伍建设和社会建设影响最大，效果最明显，直到目前还没有得到应有认识、重视和实践的就是“警务公开”。“警务公开”就是整个警务改革最好的“牛鼻子”，它是中国实现“现代警务”、走进“警务法治”的现实选择和必由之路！而这一问题解决的关键就是警务公开理念的与时俱进、牢固确立，警务公开相关制度的建立、发展、完善和警务公开具体措施的科学设置、有效实施。

令人欣慰的是，高层一直明确要求“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加强警察公共关系建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

警务的公开实施已经有 10 多年时间，它的推行已经为公安工作和人民群众带来了一些实实在在的积极效果。但是，警务公开作为一个重要的警务战略，牵一发而动全身，从理论研究到实践运作，艰巨复杂的程度和工作的难度也许只有身临其境、躬耕其中才能真正体会和了解。到目前为止，警务公开的理论研究没有明显的进步，有些理不直气不壮，导致警务公开工作在近期出现徘徊不前的状况；法律依据、制度建设依然没有打好基础，相关的制度设计有些似空中楼阁，且比较散乱；警务公开的效果还十分有限，公民权利显得很脆弱，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救济。鉴于此，笔者立足整体警务法治建设，以警务公开为视角和切入点，审视、思考和探讨公安工作的改革发展之路，希望能为警务公开制度的建设乃至整个警务法治建设添把薪、加根柴，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目 录

前 言 (1)

上编 理论探讨

第一章 警务公开的背景	(3)
第一节 当代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	(3)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 确立和发展	(8)
第三节 新形势下加强警察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	(10)
第四节 警政思想的嬗变	(11)
第五节 “拿来”西方警务革命与回归中国优良传统的 历史契合	(15)
第六节 社会理性文化的酝酿和发展	(21)
第七节 中国加入 WTO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2)
第二章 警务公开的理论基础	(26)
第一节 人民主权理论	(26)
第二节 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民主思想	(31)
第三节 行政法学基础理论	(36)
第四节 警察管理理论	(41)
第五节 反腐败理论	(44)
第三章 警务公开的基本理论	(47)
第一节 警务公开的基本含义	(48)
第二节 警务公开的目的	(49)
第三节 警务公开与警务知情权	(52)
第四节 警务公开与公民隐私权	(54)
第五节 警务公开与保密制度	(56)
第六节 警务公开的价值分析	(59)
第四章 警务公开的制度构建	(65)
第一节 警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警务公开的主体	(70)
第三节 警务公开的内容	(72)
第四节 警务公开的程序性规范	(76)
第五章 警务公开的制约瓶颈	(81)
第一节 警务公开的理论指导问题	(81)
第二节 警务公开的认识和警务惯性问题	(85)
第三节 警务公开的法律依据问题	(87)
第四节 警务公开的范围问题	(89)
第五节 警务公开的成本与警方支付能力问题	(90)
第六节 警务公开的形式主义问题	(92)
第六章 警务公开制度建设的推进建议	(93)
第一节 加强警务公开理论研究	(93)
第二节 建立健全权威的警务公开法律依据体系	(94)
第三节 加大育警力度，提升警政理念	(96)
第四节 推进警务改革，建立现代警务机制	(98)
第五节 增加资源投入、增强培训实效，提高警方支付能力	(99)
第六节 改革和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	(100)

下编 实证研究

项目背景与调查情况	(105)
警务公开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上篇·民众卷）	(111)
警务公开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下篇·警察卷）	(143)
项目原始材料	(174)
警务公开实施状况调查问卷（群众卷）	(174)
警务公开实施状况调查问卷（警察卷）	(179)
群众卷第 38 题反馈意见	(184)
警察卷第 38 题反馈意见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21)
跋	(232)

上 编

理 论 探 讨

